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760,312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603.1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411.56万元。本次发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503.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381号”《验证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 Daye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以下简称“大叶墨西哥”）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墨西哥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公司、大叶墨西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与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Daye Mexico,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比索账户账号 00100011634	0
		美元账户账号 00100011642	
		人民币账户账号 00100011659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Daye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乙方一：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一或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并抄送乙方。除非丙方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将按甲方一或甲方二通知的方式存放专户内资金。上述存单或

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根据1990年7月18日在墨西哥官方公报（Diario Oficial de la Federación）上公布的信用机构法（Ley de Instituciones de Crédito）第142条的规定，甲方在此明确授权乙方向丙方提供与专用账户有关的存款、操作和服务的所有信息。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光炼和/或赵春奎可以随时（但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二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此处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双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中文版本具有优先效力；如其他语言翻译版本与中文版本冲突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大叶墨西哥、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